

#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 總說明

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。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本辦法原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權責事項，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，爰修正第十六條條文。